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附件 1）

紀錄：林士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98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

裁示：項次 3、7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肆、頒發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予「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伍、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金、銀紙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及經濟部提報「市售香品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請儘速依法查處本案違規商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鑒於本次及 114 年 8 月第 94 次保護會提報之「市售香品標示查核」，以及本次「金、銀紙」之標示查核結果均不理想，不合格率高，請經濟部將「香品」及「金、銀紙」列為今（115）年下半年商品標示專案查核品項，並加強後市場品質檢測，即時公布檢測查核結果，強化後市場監測。

3、請持續對業者加強宣導提升法遵意識，尤其針對

實體通路及網路平臺，請業者善盡強化商品標示責任，以降低商品標示不合格率。另須提醒消費者購買香品及金（銀）紙時應留意商品標示，且燃燒時保持空氣流通，以維護自身健康安全。

4、未來辦理相關查核檢驗，應持續將網路平臺商品納入重點。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交通部研擬之『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7點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請以多元方式宣導新制內容，並適時辦理契約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中央主管機關114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感謝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並恭喜獲得優等及特別獎之機關，從審查及嘉勉意見中，可見各機關努力之成果，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將另擇期頒獎。

（三）請各受考機關，對於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辛勞得力之人員酌予獎勵。

（四）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將考核委員建議意見函送各受考機關，並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彼此之間相互學習，持

續推動、檢討並強化精進消費者保護工作，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運動中心聯合查核」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運動部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對運動中心管理查核，提升業者法遵意識並強化其自主管理，必要時進行強化自主查核，針對安全維護事項，訂定緊急疏散計畫並進行演練。
- (三) 請環境部加強運動中心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檢測，以及飲用水固定設備維護管理之法令宣導及場所查核。
- (四)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 1、加強運動中心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及查核：針對本次查核 10 家運動中心，有 9 家建築安全管理不符合規定，其中 7 家安全梯堆積雜物或安全門未關，顯見建築安全管理有所疏失；至於消防安全設備有 1 家不合格，其缺失為部分火警回路斷線無法導通、廣播設備未與火警連線及部分避難器具下降空間不足等項目，應予督促積極改善，請內政部持續要求地方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該類場所之消費安全，並請運動部協辦。
 - 2、函請地方政府宣導並要求公共場域的公共安全逃生動線平時應做好維護管理及加強抽查，另提醒群聚型的公共場域落實緊急疏散計畫並進行演練。

五、鄧委員惟中及麥委員仁華提具「請衛生福利部及全民健康保險署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續行藥品市場價格調查與合理價格調整機制」案。

裁示：請衛生福利部下半年針對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ET)之議題進行討論會議時，邀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與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及關心本案的委員共同參與討論，聽取多元意見後向行政院報告，必要時再開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 一、許委員舒博提具「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視園藝服務業(A102080)人力與設備升級之迫切需求，儘速研議開放外籍移工引進及提供相關輔助人力機具設備補助輔導政策，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案(詳如附件 3)。

裁示：

- (一)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擔任幕僚單位，開會釐清主管機關。
- (二)主管機關確定後，所適用之相關獎勵或產業支持政策，請主管機關予以研議推動；至勞動人力短缺問題，係各產業普遍現象，將納入人力政策進行研議。

- 二、鄧委員惟中所提「百貨公司以會員身分分享消費者消費紀錄給其轄下關係企業」案：百貨公司以會員生日送咖啡一杯為由，綁定消費紀錄，並分享關係企業；就算消費者同意分享，亦應該是「自此之後的消費」，不應是全面分享過去消費紀錄；政府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消費者個資與消費紀錄，不應隨企業隨意運用消費者個資或消費紀錄，以致可能損及消費權益。

裁示：

- (一)請經濟部促請百貨公司業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後續與百貨公司業者處理研商時，並請

邀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對業者為宣導。

- (二) 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會商消保處後)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行業宣導，於相關行業涉及會員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尤其是在後續利用個人資料再行運用行銷時，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及第20條等，有關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並取得消費者同意，以及消費者有拒絕接受行銷權利等相關規定。
- (三) 未來在資料流通的時代，資料共享運用要如何衡平個資保護，亦請數位發展部於目前研議「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時，一併予以關注，未來在相關資料治理框架以及相關管理規範，能妥善地制定相關保護機制。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9 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表

項次	會議次別/ 日期	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	第 97 次 115.3.11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暨維護管理查核結果」案。裁示： 請環境部及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下列事項： 1、請環境部就本次查核檢驗不合格者，請不合格處所立即改善，並強化後續維護管理。 2、請環境部強化有關飲用水法規之宣導，以增進公私場所之法遵意識。 3、公共場所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驗及維護管理對於民眾之飲用水非常重要，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針對本案水質檢驗不合格場所所在地區（臺北及臺中地區）再進行區域性抽查，並強化精進檢測方式，也納入水源設備同步抽查，以釐清問題產生之根源，進行徹底之改善，以保護民眾之飲用水安全。 4、針對全天長時間使用飲用水設備飲水之場所（例如學校、醫療院所等），請本院陳時中政務委員召集相關部會（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等）建立抽查計畫，確保長時間飲用者之飲水安全。 5、本案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未來就重大案件，將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檢測查核確定（含複查、複驗等）後，立即對外公布，再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報告，期讓民眾儘早知悉相關消保資訊。	一、環境部 （一）本次查核不合格結果已達成 100% 改善，經地方環保局複查，水質全數合格。 （二）本部已透過「115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函請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協助督導所轄交通場站、學校、醫療院所及商場等場所落實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另 115 年 5 月 4 日下達「指定場所飲用水設備規範重點宣導與稽查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法令宣導及稽查作業，115 年 5 月已完成重點宣導，並自 6 月至 8 月持續辦理加強稽查作業。 （三）本部已函請臺北市及臺中市環保局提報擴大查核規劃，並以風險導向原則辦理。臺中市將針對捷運及臺鐵沿線高人流指定場所擴大抽查 30 處；臺北市則大幅提升年度查核量能，並增加重金屬項目檢測，同時落實進、出水端同步採樣及留樣比對分析機制，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四）本部已將全天候或長時間使用飲用水設備之敏感場所列入重點宣導及稽查對象，已分階段推動。除針對醫療院所、交通場站、健身中心及補習班等高使用頻率場所辦理法規宣導及稽查外，並將於開學前加強校園飲用水設備抽驗；另依行政院陳政委指示，將長時間曝曬、鄰近污染源及長期閒置等風險特徵納入抽驗擇點原則，督導地方環保局優先查核，持續強化飲用水安全管理。 二、教育部 為確保各級學校、圖書館及社教館所等單位全天候供水場所飲用水衛生安全，目前檢測查核辦理情形及未來抽查計畫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次別/ 日期	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已將各校飲用水設備管理之辦理情形，納入「學校衛生工作統計調查」之檢核項目中，113 學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全國 139 所大專校院均有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抽驗，符合率達 100%。 2、另納入每學年之學校衛生輔導實地抽查，本部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期間，擇定 10 所學校辦理實地抽查，抽查結果顯示，各校均依相關規定，落實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作業。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1、已將各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用水監測管理機制建立計畫」之檢核項目，108-114 學年度訪視校數達 606 校，現勘飲用水設備，查核均合格。 2、115 年 8 月起至 116 年 1 月止，將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飲用水設備之現勘，預計抽查 36 校，以協助引導學校落實飲用水設備管理及維護工作。 (三)部屬館所部分 1、國立圖書館及社教館所，均已定期檢測並公告維護紀錄。之後要求館所自行建立內部抽查機制（每季至少 1 次），115 年第 1 季已完成抽查，且全數合格。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書院暨劇場）已定期檢測並公告維護紀錄。之後由督導單位每年辦理至少 1 次定期抽查。本部已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至該館實地抽查，該館現有 9 台飲用水設備，抽查結果為合格。 (四)短期補習班部分 1、已將飲用水設備納入 115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視實施計畫之重點查核項目，並函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 2、115 年 4 月至 6 月安排新北市、臺中市等 7 縣市之實地訪視與聯合稽查作業，預計實地抽查 21 間短期補習班飲用水設備之維護保養及	

項次	會議次別/ 日期	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水質檢驗紀錄，並針對查有缺失業者，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列管並輔導改善完竣，各縣市之抽查紀錄表及追蹤改善情形，預計於7月底前完成。 3、將持續請地方政府督導所轄短期補習班加強飲用水設備查核。 三、衛生福利部 本部將持續督導所屬醫院維護飲水安全，積極配合環境部規定辦理。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 1、已於115年4月27日與環境部向陳時中政委報告及討論，俾規劃後續相關飲用水抽查檢驗事宜。 2、已請環境部就主席裁示事項所辦理之後續水質檢驗暨維護管理查核結果，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101次會議討論。	
2	第 97 次 115.3.11	鄧惟中委員提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設公益團體訴訟類型」案。 裁示： 本案納入後續消費者保護法修法之討論範圍，併同歷次委員提議修法之議題納入討論，並歡迎委員參與。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 本案已於115年4月30日召開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消保團體、工商團體、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將依會議結論廣續研議，並納入團訟修法議題，預定於115年7月至8月間召開團訟修法相關會議，屆時亦將邀請消保團體與會共同討論。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第 98 次 115.5.13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內政部研擬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7點之1、第10點之1修正草案」案。 裁示：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請以多元方式宣導修正內容，並於預售屋契約「備查」時，確實檢視相關資料，確保業者落實「履約擔保機制」，以維護買方購屋權益。	內政部： 一、俟接獲本院核定函後，將儘速辦理公告法制作業事宜。 二、將偕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網站、社群媒體、說明會等多元方式對相關不動產業者及公會進行宣導。 三、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時，確實檢視履約擔保相關資料，以維護消費者購屋權益。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第 98 次 115.5.13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覆數用化粧品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1、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 (一) 1、本案不合格產品共計7件，經移請轄管衛生局查處，相關產品皆已改正，共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次別/ 日期	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請儘速依法查處本案不符合規定之商品。 (2)請以多元方式或洽請相關公(協)會及地方衛生局進行教育宣導，使業者充分瞭解標示規定、不合法樣態及產品登錄程序，以強化業者法遵意識，確保化粧品從登錄到標示都能夠完整正確。 (3)請持續進行後市場稽查，由於本次稽查之25件商品中，網路購買之7件商品有6件不符合標示及登錄規定，顯示未來應強化網路通路購買之商品稽查密度，以強化不同通路販售之商品均能符合管理法規。 2、有關委員提醒在PFAS禁用之其他品項(如紙吸管、防油紙袋、不沾鍋等)，請相關部會會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抽查之必要性，持續進行抽查。	2、持續透過函文及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向相關公(協)會、電子商務平台及化粧品業者加強宣導近期化粧品標示及產品登錄常見違規態樣與相關法規規定，並已將化粧品標示及登錄相關規定，納入116年PIF教育訓練、實作工作坊等業者講習課程共12場次，以提升業者法規遵循意識。 3、每年均針對市售化粧品辦理上市後聯合稽查及品質監測，並訂有「網路價購化粧品安全監控計畫」，主動價購網路平台販售之化粧品進行檢驗及查核；如查獲涉違規情事，均移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依法處辦。將持續辦理網路販售化粧品之監測及查核作業，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 (二)針對製造食品容器具之原料使用合法性，自114年起已納入本部食藥署「含塑膠材質食品容器具或包裝稽查專案」之製業查核項目，114年共計查核27家製造業者，均未查獲使用PFAS物質。115年度亦將納入專案持續查核，倘查獲不符規定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 本處擬於本(115)年12月底前針對委員所提PFAS禁用之其他品項(如紙吸管、防油紙袋、不沾鍋等)，執行市購檢測專案，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5	第98次 115.5.13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花生、堅果及其製品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1、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1)督導地方政府儘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進行妥處，督導業者改善完畢。 (2)以多元方式或請公(協)會會同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持續向食品業者進行教育宣導。	(一)衛生福利部： 1、本部食藥署督導地方政府對不合格案件依法處辦： (1)檢測不合格2件，經命限期改正，1家複抽時，現場已無產品可抽驗，1家複抽驗合格。 (2)標示查核不合格8件，已完成裁處6件，1件依行政程序法行政指導，1件移請地方政府查處中。 2、將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包括： (1)業者說明會：持續辦理食品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次別/ 日期	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3)持續進行後市場稽查並加強查核網路通路販售之花生、堅果或其相關製品。 (4)請研議將現有「花生及其製品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除針對花生製造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外，是否必要將食品販賣業及飲食場所，納入相關規範，並研議實際宣導作為，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2、針對網路查核部分，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持續會同相關部會，強化網路販售通路之稽查，必要時請主計總處給予預算支持。	製造業者說明會，加強宣導使用花生原料應注意事項。自115年4月27日起，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辦理超過20場次之食品業者相關說明會，進行花生製品之防治黃麴毒素教育宣導。 (2)函請有關單位加強宣導：規劃於115年6月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公(協)會等有關單位，就所轄業者加強宣導。 (3)強化多元宣導管道：透過相關資訊系統(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群媒體(Facebook、LINE@)，向食品業者及民眾發布宣導資訊。 3、本部食藥署於115年度規劃後市場食品真菌毒素監測計畫，持續查驗花生製品與堅果製品。並加強至網路通路抽樣花生、堅果製品，查核產品標示與檢測黃麴毒素與赭麴毒素A，不合格案件發函地方政府依法查辦。 4、本部食藥署已有相關規範，並將持續加強宣導，說明如下： (1)現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準則)對於食品業者(包括餐飲業)之倉儲管制已定應符合之規定。 (2)另訂有「餐飲衛生安全管理面面觀」列有食材安全衛生管理，對於乾貨貯存管理已列應注意事項，包括： ①溫溼度管控，貯存區應涼爽乾燥，溫濕度控制在相對濕度50~70%； ②離地整齊放置； ③貨標示進貨日期方便先進先出管理； ④預防交叉污染，密封、加蓋、設置承裝藍、不堆疊等措施，引導餐飲業者實踐衛生自主管理。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 本處日後辦理查核檢驗案，將會同主管機關共同稽查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以擴大查核範疇，維護消費者權益。	

項次	會議次別/ 日期	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6	第 98 次 115.5.13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交通部研擬之『郵輪船票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 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 1、請依委員意見酌修本草案應記載事項第 12 點第 1 項後段「因郵輪公司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旅客得請求郵輪公司賠償各該差額二倍至五倍之賠償金額」文字，俾使後段之法律效果與前段可明確區分。並於修正並經本院核定後，依法公告。 2、請以多元方式宣導新制，適時辦理查核，並由交通部航港局偕同觀光署、法制處及相關單位成立之爭議處理小組，妥處爭議。希望透過本次訂定「郵輪船票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效減少郵輪消費爭議，讓消費者購買郵輪船票時更有保障，搭船(乘)更安心。	交通部： 一、有關本草案應記載事項第 12 點第 1 項之修正事宜，業經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並會商本院法規會及吳淑莉委員，嗣經協調修正內容如下：「航程中因可歸責於郵輪公司之事由，致未達約定郵輪船票服務項目內容，郵輪公司應退還旅客差額，旅客得請求郵輪公司賠償各該差額二倍之賠償金額；因郵輪公司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旅客得請求郵輪公司賠償各該差額二倍至五倍之賠償金額，且賠償金額應逾各該差額二倍。……。」，使後段之法律效果與前段可明確區分。本案核定後，交通部將依核定本公告。 二、交通部航港局將配合以新「郵輪船票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另將偕同觀光署辦理郵輪消費保障聯合訪查，針對消費資訊揭露內容等辦理查核，敦促業者落實遵循。未來郵輪消費爭議案件，交通部航港局將偕同觀光署、法制處及相關單位成立郵輪消費爭議小組協調，以妥處爭議，並持續關注市場發展及實務運作，使制度與產業發展同步精進，提供國人更安全、安心的郵輪旅遊環境。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第 98 次 115.5.13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觀光遊樂業(遊樂園)聯合查核結果」案。 裁示： 1、請交通部就觀光遊樂服務契約中退費規定之適用問題，若有不符合消費者保護機制，研議納入多元方式，參照國際模式進行規範，並做出明確的解釋及說明。 2、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一、交通部 關於觀光遊樂業服務契約中退費規定之適用問題，本部觀光署預計於 6 月底前邀集業者、鈞院消保處與各地方政府，針對「替代性設施折抵比例」及「時間補償公式」進行細部剖析，並訂定解釋性指引，提供地方主管機關作為爭議調處之依據。 二、衛生福利部 (一)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專案，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會議次別/ 日期	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1)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持續加強遊樂園(包含所屬周邊飲食場所)之衛生管理及查核，以維護民眾權益。 (2)關於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請函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落實相關認證及稽查作為，讓業者能夠遵循AED相關管理規範，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如觀光署辦理之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本部食藥署辦理之國際觀光及五星級旅館附設餐廳稽查專案、美食街餐飲業者稽查專案等，針對遊樂園內、周邊飯店及暢貨中心餐飲業者之衛生管理進行查核。 (二)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經公告設置AED之場所，應辦理同辦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事項之檢查，相關認證、查核及督導管理機制已納入現行法規規範。本部另於115年6月1日函請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參加115年6月10日辦理之「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暨AED查核教育訓練」，強化查核實務及AED資訊系統操作能力，以協助各機關落實法定督導管理職責，維護公共場所AED設置及管理品質。	